**报告信息公开简报表**

|  |  |
| --- | ---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 腾冲县荷花花炮厂 |
| 地理位置 |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玉璧社区芹菜塘原成都军区大理房管处6056区域地段 |
| 客户联系人 | 张能 |
| 技术服务事项 | 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范围 | 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范围为加油区、储油区和收银区等公辅设施。 |
| 现场调查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 |
| 时间 | 2020年4月22日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张能 |
| 现场采样/检测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繆智强、杨唐鼎 |
| 时间 | 2020.04（21-23）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张能 |
| 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本次检测的项目为其他粉尘、噪声、照度和微小气候。 |
| 结论 | 1 其他粉尘本次个体检测了11个工作岗位，其中刮土工、装药工、机械结鞭工检测结果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工作岗位8小时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机械结鞭接触其他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1倍小于3倍；刮土作业点、封口间接触其他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3倍小于5倍，其他作业点接触其他粉尘峰接触浓均未超过PC-TWA值。2、噪声卷筒工、捆饼工接触8h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结果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3、照度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各工房自然采光照明均符合符合标准要求。4、微小气候本次检测的微小气候仅供参考。 |
| 建议 | **1整改性建议**（1）工程技术1、为刮土、制固引剂机械设备设置局部降尘措施，改进刮土作业点通风条件，以降低该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2、辅料生产区的卷筒制造工序因设备多，设置密集，相互影响造成噪声超标，建议此工序单独设置。3、针对装药、结鞭、打泥底、制固引剂、制筒等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强度。。（2）职业卫生管理1、由于企业存在劳务派遣工，企业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加强职业病危害告知，明确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责任与义务。2、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完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3、用人单位应该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告知牌》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牌和告知牌。（3）个人防护措施用人单位目前为粉尘作业岗位统一配发的防颗粒物呼吸器为自吸过滤式防尘半面罩，根据理论计算，各岗位能满足防护要求；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卷筒工和打底工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结果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发放3M个人防护耳塞，能满足职业卫生要求。1、用人单位应及时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并让劳动者正确佩戴，做好购置、发放、回收、报废记录。2、企业管理层应定期进行工作场所个人防护措施落实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4）职业卫生管理1、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职工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3、对车间主任、班组长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加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防护理念；强化对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并做好培训记录。4、严格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2012年47号令），企业应当每年进行至少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3年进行一次现状评价。（5）职业健康监护1、在以后的健康监护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外包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2、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企业还应按作业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来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相关的健康损伤的劳动者，应及时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6）应急救援认真落实《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设施、应急救援器材，保证应急救援设施、器材的完好、齐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做好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演练，增强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水平，并做好相应的培训演练记录。**2预防性建议**1、辅助用室应经常打扫，保持室内外干净、整齐、卫生。2、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应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52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12〕4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该按照相关职业卫生规定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